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9

采购单位：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南阳春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6日

潢川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南阳春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4-表芸苔素 内酯 0.01%	袋	420000	0.48 元	201600.00

二、合同价格：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01600.00）（大小写）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 1 年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

质量。

八、支付和支付条件:

1、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 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约定, 按违约处理, 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

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备案与公告：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于付电

投标人（乙方）：

南阳春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红雷

地址：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师岗曹营社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泰支行

账号：

户名：南阳春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6601001200000103

电话：

电话：18638921114

2026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6日